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匯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吉大景山路88號星城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出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4. 應採取之行動.....	4
5. 推薦意見.....	5
6. 重選董事.....	5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8.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16 至 20 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吉大景山路 88 號星城大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V.S. Berhad」	指	V.S. Industry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楊逸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李斯能先生
陳薪州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敬啟者：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撰。

2. 授出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155,968,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231,193,6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按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事項之說明文件。

4.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其他事項)下列各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b)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可讓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增加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6.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馬金龍先生、張沛雨先生及顏重城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一職，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此外，根據細則第112條，李斯能先生（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有關馬金龍先生、張沛雨先生、顏重城先生及李斯能先生之若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務請各股東注意，為符合資格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附錄之說明文件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理應獲得之一切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之證券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由該等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一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55,968,000股。

待通過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15,596,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4. 購回證券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則可在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可在股本中撥付。

在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元	最低 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0.170	0.147
十二月	0.167	0.13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151	0.126
二月	0.218	0.115
三月	0.153	0.102
四月	0.130	0.100
五月	0.118	0.095
六月	0.102	0.080
七月	0.100	0.078
八月	0.082	0.065
九月	0.084	0.064
十月	0.080	0.060
十一月 (附註)	0.078	0.063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身權力以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權益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V.S. Berhad 持有股份 497,716,400 股，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 43.06%。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155,968,000 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V.S. Berhad 於本公司之股權比重將增加至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47.84%。

按 V.S. Berhad 現時之股權比重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 V.S. Berhad 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性的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 V.S. Berhad 須作出強制性的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指定之 25% 最低持股量。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該等規例仍然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馬先生」)

馬金龍先生，現年53歲，乃本公司主席。馬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新加坡展開其事業生涯，最初擔任塑膠注塑成型技術員。三年後，馬先生於新加坡設立VS Industry Pte Ltd，專門製造卡式錄音帶及錄像帶零件。於一九八二年，馬先生與其妻子將VS Industry Pte Ltd的全部業務營運由新加坡遷往馬來西亞新山，並一起在馬來西亞新山設立V.S. Berhad。自此，馬先生即擔任V.S. Berhad(馬來西亞上市公司)之執行主席。憑藉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塑膠注塑模製業務上獲得的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創立本集團。

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美國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取得榮譽博士學位。現時，馬先生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並專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制訂整體業務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馬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初步任期完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馬先生有權獲取以下經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之薪酬：

- (i) 月薪455,000元，在遵守當時生效之細則條文下可由董事會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增加；
- (ii) 於完成每十二個月之服務後，可獲取有關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應付予當時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按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合併或綜合淨溢利而定，不得多於以下本集團於該財政

年度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淨溢利(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或百分比：

本集團之淨溢利 (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 花紅前但已計入 少數股東權益後)	應付予本公司當時全體執行董事 花紅之最高數額(本集團淨溢利 (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 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 之金額/百分比)
不多於20,000,000元	1,000,000元或5%，以較低者為準
相等於或多於20,000,000元 但不多於25,000,000元	1,75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25,000,000元 但不多於30,000,000元	2,25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30,000,000元 但不多於40,000,000元	3,00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40,000,000元 但不多於50,000,000元	4,80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50,000,000元	14%

- (iii) 使用與其職級及地位相稱風格及型號之汽車；
- (iv) 提供個人意外及醫療開支保險；
- (v) 每十二個月，彼及其配偶及子女往返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兩張來回商務客位機票之費用；
- (vi) 全數付還其根據服務合約所收取之款項及福利而對其徵收及由其支付之所有香港薪俸稅；
- (vii) 全數付還其子女之所有合理教育開支；
- (viii) 每年一次家庭外遊旅行，全數付還就彼及其配偶及子女之旅游、膳食及住宿開支；及
- (ix) 根據服務合約須於香港逗留及履行職責時為其在香港提供住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馬先生擁有 52,267,700 股股份及 15,694,327 股相關股份，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8%。馬先生為執行董事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董事總經理顏森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之姐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張沛雨先生（「張先生」）

張沛雨先生，現年 73 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在中國多間大型國有企業及政府部門擔任不同之管理職位，包括瀋陽汽車製造廠、瀋陽輕工業局、瀋陽經濟計劃委員會及瀋陽金杯公司。張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企業事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初步任期完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獲取以下經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之薪酬：

- (i) 月薪人民幣 55,960 元，在遵守當時生效之細則條文下可由董事會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增加；

- (ii) 於完成每十二個月之服務後，可獲取有關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應付予當時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按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合併或綜合淨溢利而定，不得多於以下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淨溢利(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或百分比：

本集團之淨溢利 (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 花紅前但已計入 少數股東權益後)	應付予本公司當時全體執行董事 花紅之最高數額(本集團淨溢利 (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 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 之金額/百分比)
不多於 20,000,000 元	1,000,000 元或 5%，以較低者為準
相等於或多於 20,000,000 元 但不多於 25,000,000 元	1,750,000 元
相等於或多於 25,000,000 元 但不多於 30,000,000 元	2,250,000 元
相等於或多於 30,000,000 元 但不多於 40,000,000 元	3,000,000 元
相等於或多於 40,000,000 元 但不多於 50,000,000 元	4,800,000 元
相等於或多於 50,000,000 元	14%

- (iii) 使用與其職級及地位相稱風格及型號之汽車；
- (iv) 提供個人意外及醫療開支保險；
- (v) 每十二個月，彼及其配偶及子女往返新加坡及中國之兩張來回商務客位機票之費用；
- (vi) 全數付還其根據服務合約所收取之款項及福利而對其徵收及由其支付之所有香港薪俸稅；
- (vii) 全數付還其子女之所有合理教育開支；

(viii) 每年一次家庭外遊旅行，全數付還就彼及其配偶及子女之旅游、膳食及住宿開支；及

(ix) 根據服務合約須於香港逗留及履行職責時為其在香港提供住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先生擁有 2,000 股股份及 9,160,867 股相關股份，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79%。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斯能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0 歲，其事業由一九八二年加入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開始，彼於二零零二年自 AIA 辭任，最後職位為銷售代辦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吉隆坡交易所上市公司馬來西亞雅藝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其後開展本身之業務，目前為愛茗斯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主席。

李先生在馬來西亞是一名活躍的委員會成員。他曾出任馬來西亞國民服務團體顧問，目前為(i)馬來西亞－廣東投資促進總商會副主席及(ii)中國馬來西亞商會－廣東副會長。馬來西亞吉蘭丹州蘇丹於二零零九年委任李先生為太平局紳(JP)，馬來西亞馬六甲州州長於二零一零年授予李先生「拿督」名銜，嘉許其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李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委任函，任期一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並可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獲取每年 140,000 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經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李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顏先生」）

顏重城先生，現年 51 歲，自二零零一年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顏先生於中學畢業後加入 VS Berhad 擔任管理見習生。其後於一九八六年獲晉升為 VS Berhad 之市場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二月成為 VS Berhad 之董事。

顏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顏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固定為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顏先生目前有權獲取經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每年 180,000 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擁有 29,637,700 股股份及 6,577,374 股相關股份，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13%。顏先生乃顏秀貞女士及顏森炎先生之胞弟，亦是馬金龍先生之內弟（該等人士均為執行董事）。顏先生為 VS Berhad 的執行董事及股東。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馬先生、張先生、李先生及顏先生各自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馬先生、張先生、李先生及顏先生亦概無牽涉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吉大景山路88號星城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馬金龍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張沛雨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顏重城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李斯能先生為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是項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其股份可能在此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數額。」

代表董事會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根據上述通告於舉行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說明文件將載於寄發予各股東的通函。該說明文件載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獲提呈之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張沖雨先生及楊逸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代彪先生、李斯能先生及陳薪州先生。